

(本案公開申購係預扣價款，並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投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陞達科技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櫃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2,925仟股，其中2,244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109年11月6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開標日)，561仟股則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另依「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陞達科技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120仟股，供主辦承銷商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中籤情形認定。

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單位：仟股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址	過額配售股數	競價拍賣股數	公開申購股數	總承銷股數
(一)主辦承銷商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188號15樓	120	2,244	471	2,835
(二)協辦承銷商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22號10樓	—	—	30	30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5樓	—	—	30	30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81號	—	—	30	30
合計		120	2,244	561	2,925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38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櫃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份占上櫃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已與陞達科技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由陞達科技協調其股東提出120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另由陞達科技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自願送存集保。該公司強制集保股數15,069,678股，自願集保股數為2,027,163股，合計為17,096,841股，分別佔申請上櫃時股數總額26,000,000股之65.76%，以及上櫃掛牌時擬發行股數總額30,087,000股之56.82%。另特定股東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

五、初次上櫃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圈購、公開申購配售數量之情事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事項：

(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

1. 申購人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2. 申購人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3. 申購人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申購截止日止，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二十元、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五十元之手續。

(二)如有辦理過額配售者，資格同本公告第六條(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辦理。

七、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1張(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超過292張(仟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292張(仟股)，投標數量以1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二)公開申購數量：每壹銷售單位為1仟股，每人限購1單位(若超過壹申購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三)過額配售數量：過額配售數量為120仟股，該過額配售部分，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承銷價格。

(四)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八、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申購期間自109年11月10日起至109年11月12日止；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09年11月12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109年11月13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二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1. 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2. 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於申購期間截止日前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109年11月13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 (八)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09年11月17日)，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 (九)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九、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109年11月16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證交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十、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十一、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一)競價拍賣部分：

1.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09年11月10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2)得標手續費：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5%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09年11月10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 × 得標股數 × 5%。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09年11月11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2.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3.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4.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09年11月9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二)公開申購部份：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109年11月13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價格)訂定之日期為109年11月6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twse.com.tw>)免費查詢。

十二、未中籤人或不合格件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109年11月17日)，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三、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一)公開申購：

1.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2.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3.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后：

(1)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412-1111 或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2)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41-1111或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3)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每件50元整。

(二)競價拍賣：

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亦可以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得標，但使用此系統前，得標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本公告十三、(一)3。

十四、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陞達科技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109年11月20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櫃(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五、有價證券預定上櫃日期：109年11月20日(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十六、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陞達科技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www.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址：<http://www.sentelic.com>。

十七、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一)有關陞達科技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如下：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ibfs.com.tw>)、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firstsec.com.tw>)、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entrust.com.tw>)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ttp://stock.landbank.com.tw>)。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申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及「中籤通知書」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十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明南、施景彬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
10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明南、施景彬	無保留意見
10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明南、施景彬	無保留意見
109年第三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邵志明、翁雅玲	無保留結論

十九、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二十、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申購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應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四)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五)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六)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申購資格。

(七)證券交易市場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及其後續之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等均順延一營業日辦理。

二十一、該股票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二十二、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二十三、律師法律意見書要旨：(如附件二)。

二十四、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六、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陞達科技或該公司)初次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260,000千元，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已發行股數為26,000千股，經加計該公司於109年8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800千股，以合計26,800千股計算其擬辦理現金增資股數為3,300千股，另該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有13千股已註銷並完成辦理減資變更登記，故預計上櫃掛牌時股數為30,087千股，實收資本額為300,870千元。

(二)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4條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辦理上櫃公開承銷，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2條及第6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至少應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

十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另依第 6 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股數之百分之三十。依上述規定，該公司經評估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300 千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5%，計 495 千股予員工認購外，其餘 2,805 千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之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加計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 681 千股後，已達擬上櫃股份總額 30,087 千股之 10% 以上。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並經該公司 109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由其協調股東提出擬公開承銷股數之 15% 額度內辦理過額配售，惟本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標準

該公司截至 109 年 6 月 18 日止，股東人數共計 525 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 509 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 9,941,616 股，占發行股份總額 38.24%，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3 條有關股權分散之標準。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及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之評價方式多樣，各有其優缺點，評估結果亦有所差異。茲將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價評價方式分述如下：

(1)市場法

市場法主係與上市、櫃公司中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透過已公開資訊與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價企業的價值。市場上運用市價計算股價之方法，主要為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及每股淨值，比較同業公司平均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

(2)成本法

成本法近似重置成本的理論，所謂重置成本法，本指企業如要重置或重購相似資產所需花費之數額。以重置成本來估計資產之價值，即是以企業重置或重購相同獲利能力之資產所需花費之成本數額來估計其價值，且必須有相似且合理之資產價格可供參考，另外使用成本法的限制有下列四種：

- 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的經濟貢獻值。
- 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命。
- 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的風險無法預測。
- 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因此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種方式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3)收益法

在股價評價方法選擇上，一般較常使用之方法為收益法下之現金流量折現法，惟考量現金流量折現法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然而預測期間長，推估營收資料之困難度提高，不確定風險相對較高，較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予採用。

茲將前述各評價方式之優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成本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法。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的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資訊無法反映公司未來績效。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同產業之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的公司。	適合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該公司主要從事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之研發、設計及銷售及微控制器 IC 之代理買賣，近年來營運規模逐漸成長，屬獲利穩定且成長型類股之族群，因淨值不足以代表成長性之股票未來獲利水準，因此在股價評價上較不適用股價淨值比法及成本法。收益法因預測期間較長，不確定性風險相對較高，亦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價值。目前證券市場之投資人對於獲利成長型之公司評價多採用每股盈餘作為主要之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市場投資人認同度高，因此，本推薦證券商擬以本益比法來評估該公司之承銷價格。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1)市場法

該公司主要從事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之研發、設計及銷售，以及微控制器 IC 之代理買賣。經檢視其相關產業及同業資料，並考量所營業務及產品性質，找尋與該公司營業規模及產品應用市場相似之 IC 設計公司做為採樣公司，其中上櫃公司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達電子)主要產品為應用在筆記型電腦與家電之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及電源轉換與管理 IC；上櫃公司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應廣科技)主要產品為混和數位及類比(即 A/D)微控制器 IC 及無刷直流馬達(即 BLDC)微控制器 IC；另上櫃公司點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點晶科技)主要產品為混和數位及類比 IC 及應用於筆記型電腦與桌上型電腦之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上述三家公司之產品雖與該公司並未完全相同，應用領域亦有不同，惟其產品均

含括該公司產品(即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及微控制器 IC)，且均屬於 IC 設計公司，故選取茂達電子、應廣科技及點晶科技為採樣同業。茲彙整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之本益比如下：

A. 本益比法

證券名稱	期間	平均收盤價(元)	每股盈餘(元)(註)	本益比(倍)
茂達電子 (6138)	109年7月	86.25	5.56	15.51
	109年8月	82.24		14.79
	109年9月	78.44		14.11
應廣科技 (6716)	109年7月	70.14	4.78	14.67
	109年8月	68.54		14.34
	109年9月	68.71		14.37
點晶科技 (3288)	109年7月	10.69	(0.02)	(534.50)
	109年8月	10.01		(500.50)
	109年9月	10.70		(535.00)
半導體業類 (上櫃)	109年7月	—	—	22.70
	109年8月	—		19.45
	109年9月	—		19.30
半導體業類 (上市)	109年7月	—	—	27.34
	109年8月	—		23.78
	109年9月	—		24.34

資料來源：國票證券整理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開資訊觀測站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同業每股盈餘係國票證券整理自各公司108年第三季至109年第二季之最近四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中之基本每股盈餘。

依上表所示，採樣公司、上櫃半導體業類股及上市半導體業類股平均最近三個月(109年7月~109年9月)之本益比約在 14.11~27.34 倍(不計入極端值)，以該公司 108 年第三季至 109 年第二季之最近四季稅後淨利 55,038 千元及擬上櫃掛牌股數 30,087 千股計算之追溯調整後每股稅後盈餘 1.83 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 25.82 元~50.03 元。

B. 股價淨值比法

證券名稱	期間	平均收盤價(元)	每股淨值(元)(註)	股價淨值比(倍)
茂達電子 (6138)	109年7月	86.25	26.83	3.22
	109年8月	82.24		3.07
	109年9月	78.44		2.92
應廣科技 (6716)	109年7月	70.14	21.88	3.21
	109年8月	68.54		3.13
	109年9月	68.71		3.14
點晶科技 (3288)	109年7月	10.69	6.00	1.78
	109年8月	10.01		1.67
	109年9月	10.7		1.78
半導體業類 (上櫃)	109年7月	—	—	3.65
	109年8月	—		3.38
	109年9月	—		3.40
半導體業類 (上市)	109年7月	—	—	4.65
	109年8月	—		4.46
	109年9月	—		4.56

資料來源：國票證券整理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開資訊觀測站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淨值係採同業公司109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金額除以109年6月30日之實際發行股數。

依上表得知，採樣公司、上櫃半導體業類股及上市半導體業類股平均最近三個月(109年7月~109年9月)之股價淨值比約在 1.67 倍~4.65 倍，以該公司 109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金額 424,852 千元，及擬上櫃掛牌股數 30,087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14.12 元為計算基礎，其參考價格區間為 23.58 元~65.66 元。由於股價淨值比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且股價淨值比較常用於評估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或公營事業等，故擬不以此法來計算承銷價格。

(2) 成本法

成本法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將目標公司之資產價值扣除公司之負債，以獲得目標公司之價值，實務慣用衡量資產價值之方法為帳面價值法，依此法公司之價值即資產負債表之帳面淨值。

依該公司 109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 16.34 元，即為依成本法計算之參考價格，惟依此法未考慮公司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因此，依此法所計算之價格尚需經過調整，故較不具參考性。

(3) 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依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量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來進行估算，惟考量現金流量折現法預測期間長，不僅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另外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故不擬採用此法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綜上所述，考量陞達科技所屬產業應屬於營收獲利穩定之公司，並不適宜以成本法評價，而現金流量折現法由於該方法需估計未來數年的營收獲利成長及現金流量、投資率等，評價相關係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因此該公司較不適合以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承銷價格。本推薦證券商為能訂定合理、客觀及具市場性之承銷價格，乃以市價法中本益比法作為該公司申請上櫃之承銷價格計算依據，尚屬合理。

(二) 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該公司主要從事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之研發、設計及銷售，以及微控制器 IC 之代理買賣，經綜合考量該公司之營業型態、

產品屬性及其上下游關聯性等因素後，選取茂達電子、應廣科技及點晶科技為採樣同業。茲就該公司與前開採樣公司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說明如下：

1.財務狀況

單位：%

分析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公司名稱					
負債占資產比率	陞達科技		17.37	13.45	16.41	20.65
	茂達電子		27.97	32.97	33.24	39.13
	應廣科技		18.79	15.76	29.80	32.02
	點晶科技		58.60	41.53	55.09	55.0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陞達科技		17,081.55	5,605.18	6,611.38	5,626.68
	茂達電子		706.86	658.89	702.38	627.85
	應廣科技		2,889.89	3,098.50	4,618.69	1,068.64
	點晶科技		933.27	2,141.33	4,649.10	5,106.55

資料來源：國票證券整理自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之負債占總資產比率分別為 17.37%、13.45%、16.41% 及 20.65%。107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6 年度下降，主係 106 年 10 月與巨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巨馳公司)合併，合併後營業規模擴大，營收增加使應收帳款增加以及 107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致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6 年度下降；108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7 年度上升，主係因配合 IFRS 16 號公報，對該公司承租辦公室之租約提列租賃負債所致；109 年上半年度負債占總資產比率較 108 年度上升，主係 109 年上半年度估列應付股利 39,000 千元，致負債比率上升。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負債占總資產比率均高於採樣公司，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7,081.55%、5,605.18%、6,611.38% 及 5,626.68%。107 年度較 106 年度下降，主係 107 年度承租之新辦公室進行室內裝修，所花費之相關工程費用帳列租賃改良資產，使得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108 年度較 107 年度增加，主係 108 年度依 IFRS16 建築物租賃合約認列租賃負債-非流動，使得非流動負債增加所致；109 年上半年度較 108 年度下滑，主係該公司估列應付股利 39,000 千元，使得股東權益減少所致。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高於採樣公司，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財務結構尚屬健全，無重大異常情形。

2.獲利情形

單位：%

分析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公司名稱					
權益報酬率	陞達科技		8.45	22.97	10.17	16.01
	茂達電子		15.33	23.17	18.40	19.42
	應廣科技		22.50	21.20	18.05	23.31
	點晶科技		(4.54)	2.34	3.15	(5.89)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陞達科技		10.75	26.45	21.89	32.46
	茂達電子		41.98	84.97	63.66	70.48
	應廣科技		61.00	42.49	42.67	52.97
	點晶科技		(2.43)	(2.21)	(1.77)	(9.3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陞達科技		9.23	30.61	21.59	32.80
	茂達電子		42.20	94.14	69.08	76.86
	應廣科技		50.51	48.81	40.81	54.19
	點晶科技		(9.89)	1.23	1.89	(3.53)
純益率	陞達科技		9.00	21.69	12.33	17.94
	茂達電子		8.52	11.68	9.95	9.81
	應廣科技		15.15	16.60	13.69	16.74
	點晶科技		(2.60)	1.66	3.51	(9.10)
每股稅後盈餘(元)(追溯後)	陞達科技		1.25	3.44	1.70	1.32
	茂達電子		2.82	4.41	4.90	2.68
	應廣科技		4.20	3.96	3.57	2.44
	點晶科技		(0.24)	0.13	0.18	(0.18)

資料來源：國票證券整理自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8.45%、22.97%、10.17%、16.01%。該公司 107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 106 年度成長，主係因合併後營業規模擴大，且受惠於整體雲端資料處理中心及邊緣運算微型資料中心伺服器市場成長，且 107 年度為合併後第一個完整年度，致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增加，稅後淨利較 106 年度成長；108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 107 年度減少，主係恰逢客戶機種轉換過渡期及受中美貿易戰影響，客戶下單趨於保守，營業收入減少，加上美元貶值影響，匯兌損失增加，稅後淨利較 107 年度減少所致。109 年上半年度權益報酬率較 108 年度增加，主係 109 年上半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促使居家辦公及遠距教學或辦公視訊之宅經濟興起，推升伺服器需求動能，使稅後淨利較 108 年同期增加，且年化後的稅後淨利也較 108 年度增加所致。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6 年度、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之權益報酬率高於點晶科技，107 年度之權益報酬率各年度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0.75%、26.45%、21.89%、32.46%，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9.23%、30.61%、21.59%、32.80%。該公司 107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6 年度成長，主係因合併後營業規模擴大，且受惠於整體雲端資料處理中心及邊緣運算微型資料中心伺服器市場成長，且 107 年度為合併後第一個完整年度，致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增加，營業利益較 106 年度成長所致；108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7 年度減少，主係恰逢客戶機種轉換過渡期及受中美貿易戰影響，客戶下單趨於保守，營業收入減少，營業利益較 107 年度減少所致。109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8 年度增加，主係 109 年上半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促使居家辦公及遠距教學或遠距辦公視訊之宅經濟興起，推升伺服器需求動能，使營業利益較 108 年同期增加，且年化後的營業利益也較 108 年度增加所致。與採樣公司，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高於點晶科技，低於茂達電子及應廣科技，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 9.00%、21.69%、12.33% 及 17.94%，每股盈餘分別為 1.25 元、3.44 元、1.70 元及 1.32 元。該公司 107 年度純益率較 106 年度上升，主係因合併後營業規模擴大，且受惠於整體雲端資料處理中心及邊緣運算微型資料中心伺服器市場成長，且 107 年度為合併後第一個完整年度，致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成長 99.64%，加上受美元升值，匯兌利益增加，致稅後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增加；108 年度純益率較 107 年度減少，主係恰逢客戶機種轉換過渡期及受中美貿易戰影響，客戶下單趨於保守，營業收入減少，加上受美元貶值影響，匯兌損失增加，致稅後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減少。109 年上半年度純益率較 108 年度增加，主係 109 年上半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促使居家辦公及遠距教學或遠距辦公視訊之宅經濟興起，推升伺服器需求動能，使稅後淨利較 108 年同期增加，且年化後的稅後淨利也較 108 年度增加，致稅後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增加。與採樣公司，該公司 106 年度及 108 年度純益率高於茂達電子及點晶科技，低於應廣科技；而 107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純益率均高於採樣公司，另每股盈餘於各期間亦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各項獲利能力指標介於採樣公司之間，獲利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 本益比

詳本價格計算書「二、(一)2.(1)A. 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 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本項評估尚不適用。

(四) 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係於 108 年 6 月 28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彙整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9 年 10 月 6 日~109 年 11 月 5 日)於興櫃市場交易買賣總成交量及平均成交價格如下表所示：

最近一個月	成交數量(股)	平均成交價(元)
109 年 10 月 6 日~109 年 11 月 5 日	2,005,752	65.55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平均成交價格係以簡單算術平均數計算。

另經查該公司自申請上櫃迄今並無依櫃買中心「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 4 條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或依櫃買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故該公司自申請上櫃日迄今並無興櫃股價波動過大、達冷卻機制或經公告為注意公布股票、暫停交易標準之情事。

(五) 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議定承銷價格，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之訂定方式，參考上市及上櫃半導體類股、採樣同業之本益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9 年 10 月 6 日~109 年 11 月 5 日)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依照上述定價模式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25.82 元至 50.03 元之間，另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股票市場之成交均價為 65.55 元，並考量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及發行市場環境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另該公司預計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將循競價拍賣之方式承銷，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及第 17 條規定，設算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即 109 年 9 月 11 日至 10 月 27 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 65.79 元之七成為最低承銷價格之上限(即 46.05 元)，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為新臺幣 34.86 元，並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另依同法第 17 條規定，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臺幣 51.69 元為之，惟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09 倍，故承銷價格定為每股以新臺幣 38 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坤蒼

主辦證券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洪三雄

協辦證券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光章

協辦證券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啓賢

協辦證券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伯川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3,300,000 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總計普通股新台幣 33,000,000 元整，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附件三】證券商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陞達科技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300,000 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33,000,000 元整，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陞達科技之營運狀況，與該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商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洪三雄

承銷部門主管：劉淑方